

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无定河镇富硒甜糯玉米深加工建设项目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商）：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 无定河镇富硒甜糯玉米深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G-250152）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无定河镇富硒甜糯玉米深加工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乌审旗无定河镇
- 3.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评定标准，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2598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已产生的实际工程量, 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维护保修费、质检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 无预付款,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审定价款的 3%, 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 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 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乌审旗博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04101220000000017321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乌素街支行(原行名: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企业资质;
- (4)发包人资质;
- (5)补充合同(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签订。

3.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拨打市长热线等情况发生。

十一、违约条款

1.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四、 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无定河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号码:

乙方(承包方): 乌审旗博

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号码: